公 職 人 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彰化縣政府 1.處長 申報人姓名 職稱 邱奕志 服務機關 年 子女 偶 未成 偶 年 子女 配 及 配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張淑芳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桃園市桃園	區西埔段			523.87	全部	邱奕志	分割合併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和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	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奕志 通知日期:113年06月25日